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1司執甲字第46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派員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下午3時整會同本院執行人員
實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指界（測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643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文貴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有指界（測量）之必要，所需費用由債權人逕向貴局繳納。
- 二、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三、債權人應於上開期日前逕向地政事務所預繳費用（如欲使用網路繳費，請先以電話連繫地政事務所取得繳費案號、檢查碼，再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站<https://clir.land.moi.gov.tw>」選擇繳費作業）及協調會合地點，於如主旨所示時間前30分鐘來本院民事執行處導往執行。
- 四、指界（測量）時，債權人請準備長45公分、寬30公分直立式木製公告牌，並自備照相機拍照，於指界完畢後5日內將照片送院附卷。
- 五、本處聯絡人：執達員陳嘉雯 082-327361分機246
- 六、如有預訂機位之需求，請提早預訂機位。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4643號 財產所有人：吳文貴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金門縣	金城鎮	庵前劃測		1001	550.02	2分之1	
	備考							

正本：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送達代收人 廖曉薇

債 務 人 吳文貴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至11樓
住同上
住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消金法)
電話：02-80239077#6147
住

司法事務官